

呂氏家塾讀詩記

七



呂氏家塾讀詩記卷第二十

析父之什



析

勤衣反

父

音甫

刺宣王也



范氏曰讀詩至於庭燎未嘗不嘆古之君子愛其君之至也知其將失也則就其美而箴之箴之而不可則規之規之不可故鶴鳴誨之誨之不可然後析父刺之然則刺其君者豈詩人之心哉蓋不得已也夫有宣王之功而不至於文武此詩人之所惜也故其先後淺深之序如此

祈父予王之爪牙胡轉予于恤靡所止居

毛氏曰祈父司馬也職掌封祈之兵甲

鄭氏曰書曰若

疇圻父謂司馬。孔氏曰司馬掌封畿兵甲古者祈圻畿同字得通用故此作祈尚書作圻

○鄭氏曰予我也○孔氏曰鳥用爪獸用牙以

防衛此人自謂王之爪牙以鳥獸爲喻也○鄭

氏曰轉移也○毛氏曰恤憂也宣王之末司馬

職廢羗戎爲敗

孔氏曰常父美宣王命程伯休父爲大司馬此詩所刺者蓋休

父卒後他人代之周語云宣王三十九年戰於千畝王師敗績於姜氏之戎

○鄭氏

曰此責司馬之辭也我乃王之爪牙之士當爲

王閑守之衛女何移我於憂使我無所止居乎

謂見使從軍也六軍之士出自六鄉法不取於

王之爪牙之士

董氏曰按司馬之屬有司右虎賁旅賁皆奉事王之左右者也

故司右曰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虎賁曰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旅賁曰掌執戈盾夾王車此所謂爪牙者也○張氏曰禁衛天子之爪牙而使之遠戍是詩所謂轉予於恤也古人容易出一句便不可及詩人造理深其辭儘難學

祈父予王之爪士胡轉予于恤靡所底

之履反止

李氏曰爪士爪牙之士也○毛氏曰底至也

祈父豈不聰胡轉予于恤有母之尸饗

毛氏曰。亶誠也。○長樂劉氏曰。尸主也。○毛氏曰。熟食曰饗。王氏曰。勞役無有休息。不得奉養而母反尸。劬勞之事也。

讀是詩見宣王變古制者二焉。前兩章旣刺其以宿衛之士從征役矣。末章復曰。祈父。亶不聰。胡轉予于恤。有母之尸饗。有親老而無它兄弟。其當免役征。在古必有成法。故責其不聰。其意謂此法人皆聞之。彼司馬獨不聞乎。乃驅吾從戎。使吾親不免薪水之勞也。責

司馬者不敢斥宣王也。越勾踐伐吳，大徇於軍，曰：有父母者老，而無昆弟者以告。勾踐親命之曰：我有大事，子有父母者老，而子爲我死。子之父母將轉於溝壑，子爲禮已重矣。子歸沒而父母之世，後若有事，吾與子圖之。勾踐尚能辦此，況周之盛時乎？其有定制必矣。太子晉諫靈王之辭曰：厲始革典十四王矣。又曰：自我先王厲宣幽平而貪天禍，至于今未弭。宣王中興之主也，至與幽厲並數之。其

辭雖過觀是詩所刺則子晉之言豈無所自歟

祈父三章章四句

白駒大夫刺宣王也

皎皎

古了反

白駒食我場

直良反

苗繫

陟立反

之維之以

永今朝所謂伊人於焉逍遙

釋文曰皎皎潔白也馬五尺以上爲駒○孔氏

曰苗宜玄圃而玄場者以場圃同地對則異名

散則通○毛氏曰繫絆維繫也

孔氏曰在後曰絆謂絆其足維

謂繫勒也

○鄭氏曰永久也。○朱氏曰伊人指賢者

也。○鄭氏曰逍遙遊息也。○毛氏曰宣王之末

不能用賢賢者有乘白駒而去者。○鄭氏曰使

食我場中之苗我則絆之繫之以久今朝愛之

欲留之

張氏曰白駒乘白駒之賢也不欲斥言車上之人故言車馬言白者又以表潔

白之意詩人欲得賢者來止其家故言白駒食其苗藿庶幾繫之維之

○呂氏曰

賢者將去而不留我猶願繫維之以永今朝今

夕而已逍遙者徘徊少留之貌

皎皎白駒食我場藿

火郭反

繫之維之以永今夕

所謂伊人於焉嘉客

毛氏曰藿猶苗也夕猶朝也○呂氏曰嘉客者暫客於斯亦將去也

皎皎白駒賁

彼義反

然來思爾公爾侯逸豫無期慎

爾優游勉爾道

徒遜反

思

程氏曰賁然光彩○孔氏曰二思皆助語○呂氏曰詩人好賢之至故賢者賁然來思而在位者悠悠而不切也雖斯人也亦不能留賢故勉之使道去也言爾公爾侯者不敢斥君也

陳氏曰於

是責在位之人曰爾公爾侯但逸豫宴安無期度

○釋文遁作遯曰字

又作遯

皎皎白駒在彼空谷生芻

楚俱反

一束其人如玉毋

無音

金玉爾音而有遐心

程氏曰此章言其遠遯而思之之意賢者遠遯空谷處困窮而享淡薄雖所享生芻一束而已然其人之美則如玉也賢者既遠遯矣國之好賢者猶望其相聞而不見絕也曰毋自貴重其音聲孔氏曰毋得自愛音聲貴如金玉不以遺問我而有遠棄我之心

朱氏曰。歎其乘白駒入空谷。生芻以秣之。而其人之德美如玉。蓋邈乎其不可親矣。然猶冀其相聞而無絕也。○王氏曰。前章云。勉爾遁思。此章曰。毋金玉爾音。而有遐心。雖勉其遁而又庶幾其來反也。

所謂伊人於焉逍遙於焉嘉客斯人也何人也。蓋廊廟之人也。所謂伊人乃於此而逍遙乎。乃於此而爲嘉客乎。旣幸其來以爲榮復深嘆其所處非其地也。其言雖含蓄而未發其辭氣則慘然而不樂矣。至三章明言之矣。賢者賁然來我之舍。去朝適野。時事蓋可知。

矣爾公爾侯猶逸豫無期而不知懼乎於是
乎與賢者決別慎爾優游言善自保護無以
優游自逸而失衛生之節也勉爾道思者言
勉哉行矣自重也皆決別之辭也仰而慨然
責公卿俯而眷然別賢者其情意至今可識
也四章疑其遂忘世也故勉之曰毋金玉爾音
而有遐心此雖祝其音問無絕亦以君臣之
義微諷之

白駒四章章六句

黃鳥刺宣王也

黃鳥黃鳥無集于穀無啄

陟角反

我粟此邦之人不

我肯穀言旋言歸復我邦族

孔氏曰無集于穀無集於我之穀木也。○毛氏曰不我肯穀穀善也。○孔氏曰旋迴也。○鄭氏曰復反也。○朱氏曰民適異國不得其所故呼黃鳥而告之曰爾無集于穀而啄我之粟此邦之人不以善道相與我亦不久於此而將歸矣無以侵迫爲也。○范氏曰民之去其土離其親者

不得已也。人不相恤，是以懷其邦族而復之也。宣王之末，民有失所者，意他國之可居也。及其至彼，則又不若故鄉焉。故思而欲歸，使民如此，亦異於還定安集之時矣。

黃鳥黃鳥，無集于桑。無啄我梁。此邦之人，不可與明言。旋言歸，復我諸兄。

梁解見鵠羽。

人之所以相依者，以其明足以知其緩急休戚故也。不可與明，則不可與處矣。

黃鳥黃鳥無集于栩

況甫反

無啄我黍此邦之人不

可與處言旋言歸復我諸父

栩解見鵠羽

黃鳥三章章七句

我行其野刺宣王也

王氏曰此民不安其居而適異邦從其昏嫺而
不見收恤之詩也先王之詩曰既有肥牡以速
諸舅寧適不來微我有咎又曰籩豆有踐兄
弟無遠其躬行仁義道民厚矣猶以爲未也

又建官置師以孝友睦婣任恤六行教民爲其
有父母也故教以孝爲其有兄弟也故教以友
爲其有同姓也故教以睦爲其有異姓也故教
以婣爲鄰里鄉黨相保相受也故教以任相調
相救也故教以恤以爲徒教之或不率也故使
官師以時書其德行而勸之以爲徒勸之或不
率也於是乎有不孝不睦不婣不弟不任不恤
之刑焉方是時也安有如此詩所刺之民乎

我行其野蔽

必制

芾

方味

其樗

敕書

昏姻之故言

就爾居。爾不我畜。復我邦家。

蔽芾解見甘棠。○毛氏曰。樗惡木也。

李氏曰。樗者不才之

木也。莊子曰。吾有大樹。人謂之樗。其大枝擁腫。不中繩墨。其小枝卷曲。不中規矩。

○爾

雅曰。婦之父母。壻之父母。相謂爲婚姻。

又曰。婦之黨爲

婚。壻之黨爲姻。

○毛氏曰。畜養也。○王氏曰。樗惡木。尚

可芘而息。今以婚姻之故。言就爾居。而爾不我

畜。則樗之不如也。○孔氏曰。爾既不我畜養。今

當復反我之邦家矣。與之自訣之辭。

我行其野。言采其遂。

勅六反

昏姻之故。言就爾宿。爾